

证券代码：835305

证券简称：*ST 云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（26）《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原则；
- （二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以作相应调整，调整依据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组织架构的调整；
- （二）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四）相关人员职位、职责的变化。

第五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具体津贴标准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；除此之外，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批和发放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的薪酬自其任职当日起计算，至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止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时间、方式等根据公司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的薪酬中，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并有权扣除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金额（如涉及）。

第八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如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处分，其中，董事的处分应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